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5號

上訴人 林育陞

被上訴人 詹前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朱名堉